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撤案审批表

案由：广东海辉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非法添加食品

当事人：广东海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雷文

地址：海丰县鹅埠镇广汕公路北侧 757 公里处

联系方式：13924491668

案件来源：投诉举报

立案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09 日

案情调查摘要：根据群众举报广东海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车打芝士肠”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“亚硝酸钠”的问题，我局执法人员2017年9月26日对广东海辉食品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检查，经现场检查发现：1、该公司现场提供有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00698125779E）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（食品类别：速冻食品（速冻面米食品、速冻其他食品）；肉制品（热加工熟肉制品）许可证编号：SC11144152100022）；2、该公司仓库存放有“车打芝士肠”2012袋（500g/袋）。

经调查广东海辉食品有限公司具有生产速冻食品熟肉制品的资质，生产的“车打芝士肠”有添加“亚硝酸钠”为食品添加剂；该添加剂使用的剂量，根据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测，数据符合GB2760规定。参考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“车打芝士肠”等速冻调制食品添加“亚硝酸钠”有关问题意见的函》（粤卫函[2018]628号）的答复，“车打芝士肠”属于熟制品，允许限量使用“亚硝酸钠”，不存在投诉举报人所称的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。

撤案理由：当事人的行为参考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“车打芝士肠”等速冻调制食品添加“亚硝酸钠”有关问题意见的函》（粤卫函[2018]628号）的答复，“车打芝士肠、脆皮芝士肠、烟腩肉”属于熟制品，允许限量使用“亚硝酸钠”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：生产经营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。按照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立案应具有违法事实的条件。本案不存在违法事实，不具立案条件，建议撤案处理。

承办人：

承办部门负责人：

审核部门意见：

审批意见：

分管负责人：